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送 送 代 收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2 月 13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09246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……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法院 49 年度判字第 1 號判例：「官署於受理訴願時，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，合於法定程序者，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。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，即應予以駁回。」

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二、緣訴願人於 95 年 1 月 4 日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，經本市信義區公所初審後以 95 年 1 月 19

13 日北市信社字第 095300469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本市 95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4,377 元，及全戶存款投資平均每人超過 15 萬元，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未合，乃以 95 年 2 月

13

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0924600 號函否准訴願人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3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經查上開原處分機關 95 年 2 月 13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0924600 號函，係於 95 年 2 月 14 日

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證，且該函於說明五已載明若對於該函不服，其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故訴願人如有不服，應自該函達到之次日（即 95 年 2 月 15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，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，是

本件訴願期間末日為 95 年 3 月 16 日（星期四）。然本件訴願人於 95 年 3 月 20 日始向本府

提起訴願，此有蓋（貼）有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章戳及條碼之訴願書附卷可稽。從而，訴願人提起訴願顯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已歸確定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6 月 8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